资 产 交 易 合 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丞文

住所：紫金县紫城镇建设路（原乌石镇政府内）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825328328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基于其持有的存放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沿江路61号附近的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4台报废机器设备。根据资产交易项目设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及该项目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的存放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沿江路61号附近的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4台报废机器设备（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为准）。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　元（人民币　　元整）（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交易价款。

三、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交易条件为：

1、乙方知悉交易标的仅限于现场看样时已核定存放的状态为准。

2、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并按照上述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甲方已告知的交易标的物的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甲方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3、交易标的以整体方式转让，不作分拆。甲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按现有质量、用途、数量和现状（包括物理现状及产权现状等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

4、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不保证交易标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功能状况，不承担交易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5、乙方应在交易前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一经报名参加交易或签订本《资产交易合同》即视作乙方对实际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可能存在的差异无异议，对拟受让的交易标的现状无异议。乙方不能以实际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存在的差异为由向甲方提出赔偿、退款、解除合同等诉求。乙方承诺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用途、结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拆卸、运输、处置等）及实际情况已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

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其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赔偿。

6、交易标的的拆除、清运、处置和交易标的拆卸后的现场清理等工作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乙方为完成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理、装卸运输、处置、人工、水电气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技术措施费、税金、临时雇员费用、交易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交易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及达到交易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受让资产后所得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对交易标的的质量、功能、价值、安全性能等不提供任何保证；乙方在接收交易标的后对其进行处置、使用等任何行为产生的所有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7、乙方及其委托的拆除单位在拆卸现场须接受转让方的监督，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运输不得损害甲方其它财产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拆除单位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拆卸和清理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所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甲方及其所聘请现场管理单位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在拆卸交易标的过程中，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拆卸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落实执行。甲方不提供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拆除的物料应马上运出转让方场地。拆除施工时间、扬尘、噪音的控制以及垃圾的处理须遵守转让

方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10、在乙方付清交易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拆除、清运等有关手续，乙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11、特别约定：

（1）如乙方于签订交易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及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转让标的，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且乙方参与交易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2）若因乙方违约致使交易合同解除或交易终止的，本次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乙方应缴的交易服务费不予以退回（乙方应缴交易服务费在其参与交易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转让标的的拆除、清运等全部必要工作的施工方案（拆除作业前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以及完成相应的拆除、清运等施工作业，若未按时拆除导致的场地占用费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划款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还须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纳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账户名称： 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40104000019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2）乙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即¥ 元，人民币 万元）自动转为受让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

（3）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交易总价款为¥ 元 （人民币 元整），在扣除保证金后仍需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 元（人民币 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紫金县财政局

账号：80020000001919321

开户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交易标的移交接收

1、甲方确认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拆卸运输完毕搬离甲方场地。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离，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物的所

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乙方付清交易标的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进行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交接日，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拆卸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拆卸和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六、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状况，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3、甲方保证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版本必须与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资产交易合同》版本一致。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已告知交易标的的不全、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2、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保证交易标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功能状况，不承担交易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3、乙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拆卸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保证负责使其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补偿甲方损失。

4、交易标的在未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前，乙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交易合同》收回成交标的，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在正式与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前【3】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的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接收交易标的的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双方交易标的交接完成后【5】日内将该笔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不予退还。乙方保证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乙方没有异议。在交

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当事人协调处理，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5、乙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知悉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发生特定违约情形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A、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出售转让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10%，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价款。

B、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受让转让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10%（不包括已付其它费用）。对于乙方此前已经向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甲方亦有权予以没收。

（2）延期交接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接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交接的，则交接时间延长相应时间）。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交接期内接收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仍未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3）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1日按未付交易价款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交易不成的情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发生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

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属违约。

（三）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若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内容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有关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

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